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1號、第5813號、6310號、第6451號、第6452號、第6453號、第6969號、第7535號、第7536號、第7574號、第7575號、第77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應予更正與補充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之犯罪時間更正為「3時50分許」、第4行「右復車尾鈹金有一處刮傷」更正為「右後車尾鈹金有一處刮傷」，第5行「復車廂蓋鈹金有兩處刮傷」更正為「後車廂蓋鈹金有兩處刮傷」。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5時9分許」。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5時10分許」。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4時50分許」。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二之犯罪時間更正為「8時37分許至8時40分許」。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五刪除「馬鈺恩」。

(七)起訴書證據欄位犯罪事實二部分「告訴人吳翊萍家健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吳翊萍之指訴」、犯罪事實三「告訴人陳家榆

01 家健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陳家榆之指訴」、犯罪事實十二
02 部分刪除「證人王玉華之警詢筆錄」。

03 (八)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四、五、六、十三之證據補充「現場
04 照片」。

05 (九)起訴書犯罪事實八、九、十之證據補充「扣押物照片」。

06 (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六、七、八、十二之證據補充「監視
07 器錄影檔案光碟」。

08 (十一)起訴書犯罪事實十四之證據補充「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10 (十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八、九、十、十一、十
13 二、十三、十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五、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
15 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二)被告所犯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多次犯竊盜罪遭法院科刑之紀錄，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又被告
19 正值壯年，卻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僅因一己私慾，
20 即漠視法令禁制，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據為己有，又持路
21 邊石頭、小刀毀損各告訴人之車輛或機車，致各告訴人、被害
22 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見其自我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所為實
23 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
24 差，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
25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小學畢業之教育
26 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
27 元、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7頁)，及其犯罪之
28 動機、手段、目的、獲利程度、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等
2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八、九、十、十一、十
31 二、十三、十四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

01 竊得之財物價值、各次犯罪情節等情狀，以及起訴書犯罪事實
02 欄二、三、四、五、七部分，審酌被告毀損之手段、情節、告
03 訴人所受損害、各罪間隔時間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4 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四、五所示，被告持路邊石頭毀
07 損各告訴人之車輛，以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持小
08 刀毀損告訴人之機車椅墊，但該路邊石頭、小刀均非被告所
09 有，此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5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追徵。

11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得之現金200元、犯罪事實欄
12 六所竊取之自行車1輛、犯罪事實欄十三所竊取之安全帽1個
13 (附帶藍芽耳機1副)，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並發
14 還予各告訴人、被害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別所犯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所竊取之鮮乳1瓶、果汁1瓶、豬肉
18 乾2包、啤酒2瓶；犯罪事實欄九所竊取之海尼根啤酒2瓶、台
19 灣啤酒2瓶、蜜汁燒烤豬肉乾2包、蜜汁豬肉乾1包；犯罪事實
20 欄十所竊取之啤酒3瓶、皮蛋1盒；犯罪事實欄十一所竊取之啤
21 酒2瓶、波蜜果菜汁1瓶；犯罪事實欄十二所竊取之波蜜果菜汁
22 2瓶、波蜜蔬果汁1瓶、維力炸醬麵1碗、台灣啤酒1瓶；犯罪事
23 實欄十四所竊取之自行車1輛，固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其為警
24 查獲並查扣上開物品後，均已合法發還，此經告訴人許慧美證
25 述明確(見吉警偵字第1120021961號卷第15頁)，並有贓物認領
26 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吉警偵字第1120021865號卷第75頁、花市
27 警刑字第1120028913號卷第27頁、花市警刑字第1120031309號
28 卷第25頁、吉警偵字第1120024880號卷第41頁、花市警刑字第
29 1120029831號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上開
30 犯罪所得既已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紫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犯罪事實	主文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許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許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許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	許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	許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九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一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二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三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個(附帶藍芽耳機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四	許明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01號

112年度偵字第5813號

112年度偵字第6310號

112年度偵字第6451號

112年度偵字第6452號

112年度偵字第6453號

112年度偵字第6969號

112年度偵字第7535號

112年度偵字第7536號

112年度偵字第7574號

112年度偵字第7575號

112年度偵字第7701號

被 告 許明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3日15時48分許，在花蓮縣縣○○市○○路000號(花蓮市文創園區內)，竊取何家健放置在打賞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00元。

二、許明吉基於毀損犯意，於112年05月24日03時46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75號前，持路邊石頭毀損吳翊萍停放路

01 邊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導致該車左後側車身鈹金5處遭
02 刮傷，後車尾鈹金4處遭刮傷，足生損害於吳翊萍。

03 三、許明吉基於毀損犯意，於112年05月24日03時48分許，在花
04 蓮縣○○鄉○○路000號旁，持路邊石頭毀損陳家榆停放路
05 邊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導致該車引擎蓋一大塊遭刮傷，
06 左側車身鈹金多處遭刮，以及後車尾鈹金左側遭刮傷，足生
07 損害於陳家榆。

08 四、許明吉基於毀損犯意，於112年05月24日03時49分許，在花
09 蓮縣○○鄉○○路000號前，持路邊石頭毀損吳慧珠停放路
10 邊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導致該車引擎蓋、駕駛座車門、
11 左後車門、右後車尾鈹金有一處刮傷，副駕駛座、右後車
12 門、後車廂蓋鈹金有兩處刮傷，足生損害於吳慧珠。

13 五、許明吉基於毀損犯意，於112年03月29日15時許，在花蓮縣
14 ○○市○○路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持菸蒂燒破林承翰所有
15 停放於該地之000-0000號機車坐墊(損失共計5,500元)，足
16 生損害於林承翰。

17 六、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0
18 3月29日15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對面機車停車
19 格，竊取馬鈺恩所有停放於該地之自行車(價值1萬5千元)。

20 七、許明吉基於毀損犯意，於112年03月27日11時38分許，在花
21 蓮縣○○市○○○街000號(老人館)，持小刀割破王素娥所
22 有之000-0000號機車椅墊。

23 八、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0
24 8月25日14時48分許，在花蓮縣○○鄉○○路○段00000號
25 (全聯福利中心建國店)，竊取陳玉秀所陳列在貨架上物品
26 1批(鮮乳1瓶、果汁1瓶、豬肉乾2包、啤酒2瓶價值約430元)
27 後逃逸，為店員林雅玲及李珏慧發現尾隨後報警逮捕。

28 九、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
29 月10日18時57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統冠生鮮
30 超市重慶店)，竊取林宗坤所陳列在貨架上物品1批(海尼根
31 啤酒2瓶、台灣啤酒2瓶、蜜汁燒烤豬肉乾2包、蜜汁豬肉乾1

包，價值共約466元)。

十、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29日17時11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0號全聯林森店內竊取鍾佩樺所陳列在貨架上之啤酒3瓶、皮蛋1盒(價值共約180元)。嗣正欲走出大門離開賣場時，為店員發現，店員要求其返回結帳櫃台詢問其是否有商品未結帳，始自其黑色手提袋內拿出上開贓物。

十一、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26日17時20分許，在花蓮縣○○鄉○○路○段0號統一超商蓮陽門市，竊取王儷臻所陳列在貨架上之啤酒2瓶、波蜜果菜汁1瓶(價值共約146元)，得手後，為店員王玉華追出店外，報警查獲。

十二、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4日08時40分許，花蓮縣○○鄉○○路000號(全聯吉安自強店)，竊取許慧美所陳列在貨架上之波蜜果菜汁2瓶、波蜜蔬果汁1瓶、維力炸醬麵1碗及台灣啤酒1瓶(價值共約134元)，得手後離去時為許慧美發現攔阻，許明吉歸還竊盜商品後旋即離去。

十三、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23日10時8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0000號前，趁被害人蔡宗佑疏於看管之際，竊取蔡宗佑放置於普重機車坐墊上安全帽一頂(附帶藍芽耳機1副，共計價值4,3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十四、許明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0日10時33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竊取吳俊輝置於騎樓之自行車(品牌：0000000-000、價值約8,000元)並騎乘離去，案經吳俊輝即時發現上前制止，並帶同許明吉至警局。

十五、案經何家健、吳翊萍、陳家榆、吳慧珠、林承翰、馬鈺恩、王素娥、陳玉秀、林宗坤、鍾佩樺、許慧美、蔡宗佑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報告移送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壹、犯罪事實一部分：

04 (一)被告許明吉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何家健之指訴。

06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07 (四)現場照片。

08 貳、犯罪事實二部分：

09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
10 白犯行，惟辯稱因精神狀況不好。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
11 信。

12 (二)告訴人吳翊萍家健之指訴。

13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14 (四)車損照片。

15 參、犯罪事實三部分：

16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
17 白犯行，惟辯稱因精神狀況不好。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
18 信。

19 (二)告訴人陳家榆家健之指訴。

20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21 (四)車損照片。

22 肆、犯罪事實四部分：

23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
24 白犯行，惟辯稱因精神狀況不好。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
25 信。

26 (二)告訴人吳慧珠之指訴。

27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28 (四)車損照片。

29 伍、犯罪事實五部分：

30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依現場監視器影
31 像截圖，畫面中之人物穿著、身形均與其在警局中之留影相

01 符，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2 (二)告訴人林承翰之指訴。

03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04 (四)車損照片。

05 陸、犯罪事實六部分：

06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依現場監視器影

07 像截圖，畫面中之人物穿著、身形均與其在警局中之留影相

08 符，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9 (二)告訴人馬鈺恩之指訴。

10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11 柒、犯罪事實七部分：

12 (一)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不是我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

13 白犯行，惟辯稱因精神狀況不好。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

14 信。

15 (二)告訴代理人嚴清標之指訴。

16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17 (四)車損照片。

18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捌、犯罪事實八部分：

20 (一)被告許明吉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陳玉秀之指訴。

22 (三)證人林雅玲、李珏慧之警詢證述。

23 (四)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

25 (六)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26 玖、犯罪事實九部分：

27 (一)被告許明吉之自白。

28 (二)告訴代理人林宗坤之指訴。

29 (三)委託書。

30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31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

- 01 (六)現場照片。
- 02 拾、犯罪事實十部分：
- 03 (一)被告許明吉辯稱：我沒有跑出去，我把東西放在那邊云云，
- 04 惟其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且依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
- 05 31頁編號4照片），其得手後穿越結帳櫃台，已破壞告訴人
- 06 之持有建立自己之持有而既遂。故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 07 (二)告訴人鍾佩樺之指訴。
- 08 (三)委託書。
- 09 (四)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 10 (五)現場照片。
- 11 (六)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 12 (七)贓物認領保管單。
- 13 拾壹、犯罪事實十一部分：
- 14 (一)被告許明吉之自白。
- 15 (二)被害人王儷臻之警詢筆錄，其表示其為店長不提告訴。
- 16 (三)證人王玉華之警詢筆錄。
- 17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
- 18 (五)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 19 拾貳、犯罪事實十二部分：
- 20 (一)被告許明吉警詢之自白。
- 21 (二)被害人許慧美之警詢筆錄。
- 22 (三)證人王玉華之警詢筆錄。
- 23 (四)刑案翻拍照片。
- 24 (五)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 25 (六)遭竊盜商品清單。
- 26 拾參、犯罪事實十三部分：
- 27 (一)被告許明吉警詢之自白。
- 28 (二)被害人蔡宗佑之警詢筆錄。
- 29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 30 拾肆、犯罪事實十四部分：
- 31 (一)被告許明吉警詢之自白。

01 (二)被害人吳俊輝之警詢筆錄。

02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
04 三、十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犯嫌。被告就
05 犯罪事實二、三、四、五、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
06 罪嫌。被告所犯上述各罪，係犯意各別之犯罪，請分論併
07 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鈞院112年度簡字第127、128號判決
11 有期徒刑4月及拘役120日，上開案件與本案有刑法第50條數
12 罪併罰關係，未來將須再由執行檢察官聲請鈞院定應執行
13 刑，依同法第51條第6款但書規定，拘役不得逾120日，本件
14 若再科處拘役刑，將形同虛設，故認本件不宜再科處拘役
15 刑，為維護社會安全，請鈞院酌處適當之有期徒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簡淑如